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人：项燕兵

联系电话：010-55530810

乙方：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桥北团桂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路24号

联系人：戴国辉

联系电话：13681546001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用车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日。

用车具体日期、次数等由甲方确定，额外用车需经甲方事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用车通知，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据实结算支付。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等费用标准

根据中标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以下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等

费用标准（超时、超公里、高速费、停车费等据实结算，以甲方确认及实际发生的合法有效票据载明金额为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元）	超时费（元）	超公里（元）	备注
1	大巴费用	1249 元 / 辆/天	170 元 / 小时	18 元 / 公里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17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 18 元/公里计。
2	中巴费用	819 元 / 辆/天	90 元 / 小时	17 元 / 公里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9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 17 元/公里计。
3	小车费用	629 元 / 辆/天	80 元 / 小时	—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80 元/小时计。
4	调度人员费用	470/人/日	—	—	—
5	住宿费	340/人/日	—	—	—
6	伙食费	130/人/日	—	—	—

三、交通保障车辆、人员费用

1、费用预算合计约：人民币 71.874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最终费用以甲乙双方初步结算确认后，财政部门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若财政评审金额低于甲乙双方结算确认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作为甲方最终应付金额。该财政评审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首付款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尾款在财政评审确定最终应付金额后扣减首付款计算为准。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尾款由甲方于评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

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8039100000005846

五、甲方责任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

3、由于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用车日期、次数、车辆类型及人员数量；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及时整改；

6、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不予确认。

六、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合法持有从事本协议项下用车服务的全部相关资质，且资质在本协议整个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留存；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已按规定完成年检、投保交强险及不低于 40 万元/座保额的承运人责任险，提供的驾驶员具备对应准驾车型的合法驾驶资格

且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2、乙方应确保驾驶员、调度人员的正常休息、睡眠，依据活动情况安排驾驶员、调度人员食宿，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乙方选择的住宿酒店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录内，在实际住宿安排中，乙方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驾驶员、调度人员入住休息，住宿及伙食费标准不得超过中标单价，乙方需留存酒店出具的正规住宿、餐饮发票和相关入住、就餐单据作为结算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4、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等条件的驾驶员替换。

5、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行和停放。

6、乙方应保证任务车辆性能良好、行驶安全。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乙方应在 60 分钟内协调安排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替换车辆到位，确保甲方运输任务不中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对提供用车服务的车辆做好安全养护，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确保用车安全。对于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车辆维修费用、人员伤亡赔偿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及支出。乙方应在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其他安全事件后，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或故障情况及处理进展。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9、乙方与驾驶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劳动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业务活动和签约、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数据（例如甲方及相关参会人员个人信息、政务活动信息、行程安排信息、项目资料

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经甲方同意使用的,仅能在允许的范围和地域内并按照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超出约定范围或地域使用或者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性能不达标、驾驶员迟到、违规驾驶、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安排食宿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履行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全部实际用车费用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协议解除后,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预算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相应免除其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除本条上述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任何一项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该等违约行为同时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影响服务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附件（如果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协议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对乙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等均应发往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一方如果迁址或者调整电话或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5、本协议一式二（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王军

乙方（盖章）：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